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证监许可〔2022〕139号)注册通过,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"本次债券"),采取分期发行方式。

根据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》,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(含 30 亿元),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。

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,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,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,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(即延长3年),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结束,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,票面利率为 3.50%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3月1日

(此页无正文, 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

2022 年 3 月 1 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可续期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: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2022年3月1日